

3807

經濟學方法論

英國凱尼斯博士著
柯 柏 年 譯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1929

經濟學方法論

英國凱尼斯博士著

柯 柏 年 譯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1 9 2 9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1. 經濟學方法論底重要
2. 英國學派
3. 德國學派
4. 本書底態度

第二章 經驗法

1. 觀察法底功用
2. 實驗法底領域

3. 差異法底獨立的運用

4. 歸納的類化法

5. 經驗法底限制

第三章 演繹法

1. 演繹法底性質

2. “臆設的”底應用

3. 觀察法在演繹法中的功用

4. 理嘉圖底演繹法底運用

5. 演繹經濟學底前提

6. 演繹法底特殊的修改

第四章 數學法

1. 經濟學底數學的性質

2. 算學的示例底運用

3. 確數的前提之非必要

4. 數學法底利益

第五章 歷史法

1. 經濟史在理論研究中的功用
2. 歷史示明經濟定理
3. 歷史批評經濟定理
4. 歷史建立經濟定理
5. 經濟定理在歷史研究中的功用
6. 經濟史和經濟學說史

第六章 統計法

1. 統計的科學
2. 統計的方法
3. 統計底功用

第一章

導言

1. 經濟學方法論底重要

經濟學方法論是應用邏輯底一部分，牠底目的，在於決定特別適用於經濟研究的邏輯歷程底性質，及其所求得的結論底邏輯的特性。這可以稱爲經濟學底哲學，或經濟學底邏輯，並不直接增進我們對於經濟現象自身的智識。於是，有人說道：我們與其爭辯哪種研究法是適當的，就不如用這適當的方法去求新的經濟的真理，把牠示明出來。

但，我們就把牠假定做是適當的嗎？究竟，我們預先研究所欲使用的方法，怎樣才用得得當，和可求得什麼效果，反是節省時候。因為，我們對於所運用的推理法，若沒有相當地注及牠們底妥當性底諸條件，所求得的結果，就一定不知是否妥當；那麼，經濟智識不是前進，而反是退後了。

而且，研究法與研究所得的結論很有關係，結論底性質，價值，和限制，都受研究法之影響。假如是純粹經驗的方法，其所得的結論，就只具有蓋然性 (Probability)，不能應用過於牠所依據的事例底空間或時間之範圍。假如所用的方法是演繹的，牠底結論，在沒有決定牠所依據的諸臆說，在什麼條件下和到什麼程度，實現為事實之前，是臆設的。

創立着建設一種科學所需的適當的方法，與建立成了一種科學，誠然是兩件不同的事。奧國經濟學者孟格爾 (Menger) 說，科學是那些沒有停住來分析他們自己底研究方法的人們所建設和改革

的。這雖是真的，但他們底成功，必定是歸因於他們運用了適當的方法，就使是他們不自覺地運用着或沒有把牠說出。而且，我們必然要先細心分析他們底方法，才能合宜地估值他們對於科學的貢獻底價值。

經濟學底方法論之應加研究，是沒有什麼奇怪的。別種科學底邏輯，大部分已在邏輯學或方法學底普通的著作中討論得很詳細。但經濟學底邏輯，有許多特殊的原因，使牠需要較詳密的研究。

第一，經濟學所研究的現象，都比自然科學所研究的現象較複雜和較不齊一；而牠底結論，除了最抽象的之外，都沒有物理法則所具的確定性和普遍性。因此，經濟研究底適當的方法，有相應的困難；而確定經濟推理底妥當性底條件和限制，成爲一個極複雜的問題。並且，我們不能以任何一種方法爲經濟學底唯一的方法，我們按照着可用的材料之不同，已達到的研究底階段之不同，和所抱的目的之不同，而運用不同的方法；故我們要指定

給各種方法牠底正當的地位和相對的重要性。

第二，謬誤的推理，在經濟學中，比在別的科學中，更加普遍。這僅只一部分是歸因於經濟學所研究的題材底困難和複雜。經濟學所研究的現象，雖為困難所圍住，然是些每日都看見的事件；而牠所用的術語，也僅有少數不是日常言談所用的名辭。這使一般的人，以為就使他沒有準備的科學的訓練，也足以推論複雜的經濟問題。這種引誘是很大的，因為經濟條件對於人們底物質的利益有極大的影響。華爾克將軍 (General Walker) 說：“很少人有膽量敢去與化學家或機器師爭辯關於他一生所從事的研究和工作的事件；但幾乎任何能寫能讀的人，都以為他對於貿易和貨幣得隨便形成和維持他自己底意見。每年出版的經濟學的書籍，有些是具着真正的科學的精神的著作，有些著作却露出絲毫不懂經濟的歷史和完全忽略經濟研究底條件。這好像是占星術與天文學，鍊金術與化學同時並行。”大概說起來，流俗的經濟學底一般

的趨勢，是向於輕率的類化和誤認因果的謬誤的論辯。這常時聯合着對於基本概念底不完全的分析，使思考混亂和把謬誤的命題擇為自明的公衡 (Self-Evident Postulates)；和在運用演繹推理的地方，牠底結論，常被胡用，沒有顧及牠們底妥當的應用所必需的諸條件。

第三，經濟學方法論中，有兩個互相反對的學派，他們所劃下的深刻的區別，和他們底褊狹的獨斷的精神，使這問題更加複雜。他們爭辯得非常劇烈，不僅使無偏倚的人們厭倦，而且損及經濟學本身底信用。

他們最常犯的謬誤，是排他底謬誤。他們只顧經濟研究底一方面或一部門，把適用於該方面或該部門的方法抬高起來，而對於在別方面也是同等重要的別的方法，則把牠們忽視，或甚至公然拒絕。所以，兩方的爭辯者，在主張他們底方法時是對的，在否認對方底方法時就錯了。而且，他們對於所排拒的方法的批評，常常是根據於誤解或曲

解。他們攻擊某一方法不做某種任務，但主張運用該方法的人並沒有想像到牠能做該種任務；而各方所顯示出的他們自己底方法底限制，每爲他方所忽視。所以，他們除犯了排他底謬誤之外，還犯了遁詞(Ignorantio Elenchi)底毛病。本書對於經濟學者所可應用的研究方法，將試加以公允的批評，並注意及每種方法所受的限制。

2. 英國學派

經濟方法論中，有二大派別，一派把經濟學說爲實證的，抽象的，和演繹的，另一派却說牠爲倫理的，現實的，和歸納的；我們把這二派簡要地對比起來，就可大概地知道包含於這爭論中的諸要點。但我們要曉得，這樣的明顯的對比，在兩派底著名的經濟學者底著作中，是找不出的。他們研究同一問題的時候，所用的方法，在實質上很多是相同的。他們對於他們底工作底各方面所附與的相對的重要性，就不相同，而在他們底關於方法的正

式陳述中，這些差異就更加誇大了。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對於經濟方法底問題，沒有討論；故欲知道他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須看他對付實際經濟問題的方法。兩個學派都要引他為助。一派說他是第一個把經濟學提高為演繹科學的人。另一派說他是經濟學中的歷史法底創始者。

這種顯明的矛盾，其緣故是不難尋的。因為亞當斯密對於跡先推理 (à Priori Reasoning) 或跡後推理 (à Posteriori Reasoning) 都不偏重。不論何種研究方法，只要能夠幫助他研究財富底現象，他都不拒絕。他底論據或示例，有時以人性底單純的事實，有時則用複雜的經濟事實。他相信有一“自然的”制度 (a “Natural” Order of Events)，可以從一般的思慮用跡先法演繹出來；但他不斷地以歷史底實在的行程來查核他底結果。他從抽象着手，一直研究到他所生住的經濟界底複雜的現實。在演繹法上，他奠下“工資趨向平等”底定理，他兼用

着歸納法來研究那些阻礙或限制這種趨向底活動的諸因素。若他發表了富底“自然的”進步，他也就研究富底實在的進步底歷史。若他主要地根據着抽象的理由來反對“保護本地工業”底學說，他就用各式各樣的具體的示例和論據來使他底見解更加有力。

亞當斯密底歸納的傾向之繼起者，是馬爾塞斯；他底抽象的演繹的傾向之繼起者，是理嘉圖。英國學派底後來的經濟學者¹，把馬爾塞斯和理嘉圖兩人底最特有的方法同化起來。但給他們底著作——尤其是在他們底對所欲用的方法底特殊的分析中——一種特異的語調的，是理嘉圖而不是馬爾塞斯。

英國經濟學者最先規定經濟方法底原則的，是辛尼爾(Senior)和穆勒(J. S. Mill)。辛尼爾底意見，見於他在牛津大學的緒引的諸演講(Introductory Lectures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和“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穆

勒底意見，見於他底“論經濟學底幾個未決的問題”(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和他底“名學”(Logic)第六書。開年士(Cairnes)在他底“政治經濟學底性質和邏輯的方法”(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討論得更加詳細。柏齊霍(Bagehot)在他底“經濟研究”(Economic Studies)中所發表的論及英國經濟學底公衡和論及經濟學底預備的諸論文中，有幾方面也足為代表的著作。

這四個經濟學者所奠下的原則，雖微有差異，但他們在根本上都一致視經濟學底領域是實證的不是倫理的或實行的，經濟學底方法是抽象的和演繹的。他們底特別的學說，概括之如下：

第一，把經濟學本身，與經濟學底實際的實用，劃開得清清楚楚。經濟學底功用，是研究經濟的事實並發見事實底法則，並不是規定生活底規律。經濟的法則，是事實底定理，而不是實行的箴規。換言之，經濟學是一種科學，不是一種藝術或

倫理學底一部。牠對於各競爭的社會的計畫是守中立的。牠告訴出某種行為底蓋然的結果是什麼，但牠自己不下道德的判斷或說應該這樣不應該那樣。同時，他們對於經濟學底實際的應用，給與極大的價值；一致謂經濟學者自己應該注意及實際的應用——但他不是以他底純粹經濟學者的地位去注意，而是以社會哲學者的地位去注意，他，因為是一個經濟學者，故具有必要的學理的智識。他們主張謂這界限若分得清楚，實際問題底社會的和倫理的方面，就不會被忽略或輕視了。

至於經濟學在諸科學中的地位，他們以為經濟學並不是與總社會哲學不可離地聯在一起的。經濟的事實，為各式各樣的社會的事實所影響，而又影響牠們；但財富底現象底研究，可以到某一限度地從社會底別的現象底研究分開來，這樣劃開，是科學所需求的，因為科學常先把具體的現象分析起來，單研究該現象底某一方面和某一原素。所以，經濟學是社會學的理论底——雖非

全然獨立的——部門。

至於經濟學底方法，他們謂因為經濟現象所蒙受的影響是很多樣的和複雜的，故特確經驗法或直接歸納法所求得的，僅只是些沒有確定的妥當性的經驗的類化 (Empirical Generalizations)。而且，實驗法是經濟學者所不能享用的。故我們不應以具體的經濟事實底分析為起點。適當的研究法，是演繹的，或如穆勒所說，是跡先的。並且，演繹的經濟學所根據的最終的前提 (Ultimate Premises) 為數有限，在開始的時候，可以把那些較重要的前提臚列出來。經濟現象底因素雖然是多至不可勝數，但只有幾個因素底影響是優越的，超過其餘一切的。這些優越的因素，為人性底幾個簡單的和不可爭論的事實——例如，人們底經濟的行為，受求富之心所左右——和土壤底物理的品性，及人類底生理的體質所構成。(註1)

(註1) 他們對於所求得的學說在應用時是否應加以限制，意見就不一致。柏齊霍以為英國經濟學底學說，不

能適用於一切的社會，但僅適用於商業很發達的社會，和尤其是像英國現在一樣的社會。開年士也連帶地指出經濟研究底相對性。辛尼爾則以為那些關及自然和財富底生產的結論，是普遍地正確的；那些關涉財富底分配的結論，雖會蒙受某地底某種制度之影響，然自然的制度還可以當做一般的定則，至於擾亂的因素所產出的變例，待到後面才去說明牠們。換言之，柏齊霍以為經濟學底諸前提僅只關涉及某時某地底經濟的習慣和制度，而辛尼爾則以為牠們是“自然的”，稍稍增減就可適用於任何時代和任何國家。

因之，就大體來說，經濟學是一種演繹的科學。牠底諸結論既是依據於少數的基本臆說，就不得不忽略去許多因素；這許多因素，在個別的事件中，雖是很重要的，但事例一多，就變成爲不緊要的了。決定人們底經濟行爲的，除了求富心之外，還有別的動機。但牠們底影響既是不規則的，無確定的，和無恆常的，故可以把牠們忽視去——無論如何在初始時是可以忽視的。他們根據這些理由。